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秉承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企业规范运作。

2021 年度内，公司顺利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40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3%；实现利润总额 5,880.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7.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1.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97%。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234,841.03 万元，比年初增长 44.2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503.02 万元，比年初上升 45.45%。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实现收入 48,259.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85.56%；诊断仪器业务实现收入 3,807.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6.75%；生物化学原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2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3.5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业务收入）2,312.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4.1%。

二、2021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及表决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0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1/02/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广州利德曼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1/04/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聘任欧阳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1/04/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1/04/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1/05/28	1. 《关于聘任樊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 《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1/06/09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1/08/12	1.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出租公司自有物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1/09/13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1/10/27	1.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1/11/02	1. 《关于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1/11/12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会议	2021/12/01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及时、全面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要求开展工作，全年召开了 1 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要求开展工作，全年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了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计部工作报告和计划、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及进展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事项。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要求开展工作，全年召开了 3 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背景资料、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要求开展工作，全年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和年度薪酬方案、对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完善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

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制度》等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进一步保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积极参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

（五）制订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公司董事会清晰认识到，作为国内最早从事体外诊断业务的企业之一，公司亟需对现有业务增长方向、未来业务布局进行梳理，为公司下阶段的发展做好准备。值此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时期，为确保构建新发展格局，开好局、起好步，结合行业发展、公司自身资源和实际情况，制订了利德曼“十四五”战略规划与转型策略。

（六）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做好资本运营管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公司于2020年6月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2021年1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文件审核无异议的批复，2021年2月初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2021年8月，公司完成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26,213,15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600,000.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768,773.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0,831,226.98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三、2021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和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2022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如下：

（一）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积极践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信息披露质量、增强透明度。

（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日常董事的履职能力培训，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好市值管理

公司在以往积累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基础上，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完善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促进投资者更加全面地对公司进行了解和认识，切实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围绕公司市值做好相关工作，提升公司价值，持续吸引投资者，积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四）做好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会议决议执行

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认真执行并落实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科学决策、有效管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全力推进各项相关工作。

（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打造公司高质量发展能力

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目标和战略举措，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指导公司经营层开展各项工作，稳抓国内体外诊断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与商业模式快速迭代等挑战的背景下，加强公司研发自主创新能力、营销服务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完善科学管控、建立人才标准体系，完善激励考核机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打造公司高质量发展能力，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健康增长、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和履行社会责任提供坚实保障。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